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設置辦法

2003.12.01 92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2004.01.16 92 學年度研發會議核備通過 2004.02.12 92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011.06.20 99 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.11.15 10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.10.01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.11.19 102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設置下列系所:

(一)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,包含以下班制:

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

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

客家語文碩士班

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

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

客家研究博士班

(二)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

本院得視實際需要,增設相關系所、研究中心及辦理推廣教育。各單位 應自行訂立辦法。

第三條 本院新設立,變更或停辦系所、中心,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相關會 議提出。

第四條 本院設置院長一人,對內綜理院務,對外代表本院。其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,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,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六條 本院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,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, 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及教學單位主管之遴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